

湖南省凤凰县人民法院
询价函

(回执)

(2018)湘3123执314号

凤凰县人民法院：

我院(2018)湘3123执314号询价函已收悉。关于，
经我单位调查核实，该财产的参考价为陆拾壹万伍仟元整。

